

臺北市府民政局暨臺北市各區公所110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

上半場（民政局）

時間：民國110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紀錄：黃珮雯

主席：許敏娟副局長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黃雯婷委員、郭素蓉委員（江國麟代）、方英祖委員、林婉貞委員（陳心郁代）、張貴華委員、吳重信委員、蔡孟育委員、黃慧敏委員（楊鵬英代）、呂美瑤委員、殷淑貞委員（陸美虹代）、郭乃菁委員（邱耀德代）、陳冠伶委員（邱金榮代）、陳宗緯委員（丁璽允代）、林峰裕聯絡人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組員、戶籍行政科陳俞君股長、戶籍行政科王秀文約僱科員、殯葬管理處林郁慈課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9120101	110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臺北孔廟文化志工暨雅樂舞團志工招募計畫」	主席裁示	本案通過，解除列管。
109120102	110年本局性別分析-「臺北市同性結婚登記情形」	黃馨慧委員	報告第15頁「較無顯著差異」改為「無顯著差異」。
		楊文山委員	百分比小數點位數再行調整。
		主席裁示	請戶籍科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報告案三：110年本局性別分析-「臺北市防災士性別分析」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楊文山委員	建議能多鼓勵女性及社區高齡人口加入防災士訓練，強化社區防災韌性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黃馨慧委員	建議性別專題分析內容加入年齡分布等基本資料分析，加強報告陳述。
師豫玲委員	除了防災士的性別分析，建議加入其他結構問題的分析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1. 防災士人數增加百分比的呈現。 2. 請就以下資料另於報告內補充： (1)建議加入防災士的基本資料、如何鼓勵民眾參與防災士的訓練、參加訓練的管道以及防災士的職業等。 (2)防災士在區里的角色以及防疫期間的工作角色及功能。 (3)女性參與防災士訓練的過程是否有阻礙？
主席裁示	1. 補充說明韌性社區推動中，防災士扮演的角色是甚麼。 2. 補充質性資料的研究分析。 3. 其他部分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報告案四：110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」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黃馨慧委員	1. 性別影響評估的結果或建議回饋到百歲人瑞關懷實施計畫的調整，建議於報告中再加強說明。 2. 2-3所列7萬元預算用途，再請說明。
楊文山委員	1. 依人口學上的研究，男性如果能活到百歲，可以活得比女性更久。所以可預期未來百歲人口男性獨居的現象可能會增加，應針對這部分有所因應。 2. 建議未來關懷訪視時，可針對百歲人瑞家庭喘息服務使用的概況及比例進行瞭解。
師豫玲委員	可與社會局共同討論百歲人瑞關懷照顧的措施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2-1性別目標部分，可以補充分析後的性別議題與數據內容。
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修正後的報告寄給委員檢視。

報告案五：110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標準作業程序」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黃馨慧委員	1. 關懷訪視「意願徵詢」如何克服無法觸及有需求的新移民之問題。 2. 建議呈現男性新移民的背景資料（例如：婚姻移民或工作移民），以作為未來關懷訪視機制的參考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楊文山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研究顯示，關懷訪視須以女性訪員為主，如以男性訪員，往往會被拒絕。 2. 婚姻移民的社會網絡很大部分來自同鄉或同社區的移民，因此建議關懷訪視志工可以找新移民來擔任，會有更好的效果。 3. 推測男性新移民增加原因，係因近年來網路交友盛行，外國籍男性因婚姻來到臺灣；另一方面東南亞國家因本身亦面臨少子化問題，外國籍女性因婚姻來臺的機會因而減少。未來男性新移民來臺的原因可再進一步蒐集瞭解。 4. 未來工作移民將大幅增加，相關服務措施應加以重視及規劃。
師豫玲委員	區公所訪視後，應可視情況直接將案件轉介給關懷據點、新移民暨家庭服務中心等服務單位，建議修正關懷訪視作業 SOP 的圖（個案轉介流程部分）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北市有哪些社區的支持系統，建議於1-2補充說明。 2. 2-1性別目標可說明關懷訪視流程可納入的性別觀點與作法。 3. 關懷訪視的過程中，如遇到語言不通的情形，是否有通譯資源可運用，建議於報告中加以說明。
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修正後的報告寄給委員檢視。

報告案六：110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-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-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」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黃馨慧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納骨設施的設計應納入職工的需求與意見。 2. 請說明2-3所列經費為計畫總經費，抑或是2-2所列性別相關措施之金額。 3. 請廠商列出針對性別考量所做設計部分的經費。
師豫玲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-2中有關入塔民眾人次，如果行政作業可行下，建議可統計性別。 2. 建議1-2「評估入塔之男、女人數比例相當」文字刪除。
性別平等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計畫類別」欄位填寫「公共工程計畫」即可；工程計畫的內容建議移至1-1說明。未來如果有更進一步的細部規劃設計，可再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 2. 性別預算編列可參考主計處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。
殯葬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大樓是重新規劃設計，評估表所列經費為委託設計費用，未來將再依設計內容編列施工費。經費編列會參考本府「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修正。 2. 本案規劃設計時，有納入塔樓職工的空間需求；另考量嫁出去的女性仍會與夫家一同來塔樓參拜，且現場觀察入塔參拜人數男、女性相當，惟目前沒有切確數據，會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。
主席裁示	1. 本案工程應以服務設計的概念，將員工的需求納入考量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	2. 未來如工程進入細部設計階段，可再進行一次性別影響評估。 3.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報告案七：本局110年8-12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性別平等辦公室	建議類別(二)、項目2與類別(五)、項目1之措施內容互換。
主席裁示	請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111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與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一、各業務科可參考性平辦建議內容撰寫（如下表）。

業務科	參考題目
區政監督科	防疫工作、防災業務
自治行政科	參與式預算
宗教禮俗科	宗教人員、傑出市民、孝行楷模

二、請各業務科依輪值表辦理，並於明(111)年第1次會議提報題目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請區政監督科、宗教禮俗科以及殯葬處確認後續委員名單後提報給承辦人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

下半場（區公所）

時間：民國110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5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士林區公所許純綺副區長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黃馨慧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許敏娟委員、黃雯婷委員、辛克照委員（陳貴蘭代）、李慶錦委員（戴安琦代）、王治業委員（陳欣平代）、雷淑娟委員、鄒越猛委員（王士禾代）、周之雅委員、陳雅委員（張麗華代）、郭雅村委員（羅文卿代）、李鈴宏委員（蔡慧貞代）、林秉宗委員（盧青華代）、林意閔委員、林白玉聯絡人、薛柏峻聯絡人。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黃逸君組員、大安區公所謝仁竣課員、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、中正區公所孫緯玲課員、大同區公所古珍菊課員、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、文山區公所王警輝課員、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、內湖區公所洪珮綸課員、北投區公所陳蓓蓉課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091201	110年性別影響評估- 松山區新聚區民活動中心 廁間衛浴設備改善工程	主席裁示	本3案解除列管。
1091201 02	110年性別影響評估- 信義區黎忠區民活動中心 木地板修繕工程		
1091201 03	110年性別影響評估- 內湖區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修繕工程		

報告案三：本市各區公所110年性別分析報告-「臺北市各區第9至第13屆之里鄰長分析」（加入區域背景特性對於里鄰長性別比例的影響之分析）。（中正、南港及萬華區公所）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	
中正區	黃馨慧委員	1. 第3頁人口組成部分，請加註「女性多於男性」，並補上百分比。 2. 第13頁「附表2」再行確認是否為附圖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	
	師豫玲委員	建議可進一步針對不同性別里長聘任鄰長之性別進行交叉分析。
	性別平等辦公室	建議未來可針對女里長的背景進行調查分析。
	主席裁示	請中正區公所參考性平辦及委員所提建議修正，修正後的報告寄給委員檢視。
南港區	師豫玲委員	建議可進一步針對不同性別里長聘任鄰長之性別進行交叉分析。
	主席裁示	請南港區公所參考性平辦及委員所提建議修正，修正後的報告寄給委員檢視。
萬華區	黃馨慧委員	1. 第50頁「女性主義抬頭」文字再行確認。 2. 建議可針對女性里、鄰長之年齡進一步分析，來探究是否女性參政情形與社會發展趨勢是否有關聯。
	師豫玲委員	口頭報告所提部分里鄰長的資料，請再於紙本報告中補充。
	主席裁示	請萬華區公所參考性平辦及委員所提建議修正，修正後的報告寄給委員檢視。

報告案四：本市各區公所110年8-12月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」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性別平等辦公室	1. 有關明(111)年本府獎勵計畫特別獎部分，建議大同區公所可提報「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」，並著重在活動對民眾的影響以及民眾的回饋。 2. 建議各區「未婚聯誼活動」修正為「單身聯誼活動」。
主席裁示	1. 特別獎於明(111)年第1次會議提出討論。 2. 各區聯誼活動名稱請參考性平辦建議修正。

報告案五：有關本小組110年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與性別影響評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主席裁示	1. 性別統計分析題目將於會後由各區與民政局共同討論後於明(111)年第1次會議提出檢視。 2. 性別影響評估請由大安區（錦安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）、中山區（松花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）及北投區（永明區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）撰寫，並於明(111)年第1次會議提出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110年成果報告應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請各區於111年1月17日前將110年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」及「性別意識培力完訓人數及性別比例」提供給士林區公所彙整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5時